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特新材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特新材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期中、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款项 92,561.03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若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标的资产的实际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扣减当期应补偿金额后支付相应款项。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亚特新材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8,859.72 万元、10,873.56 万元、11,529.31 万元及 12,017.63 万元。

2、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

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时，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text{当期应补偿款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3 号】，亚特新材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7,020.75 万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 1,838.97 万元，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新材	业绩承诺净利润(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元)	差额(元)
2023年度	88,597,200.00	70,207,483.22	-18,389,716.78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新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20%的股权转让款，即 23,600 万元。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2024 年 5 月，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 1,838.97 万元后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21,761.03 万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已完成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3 号】，亚特新材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2,206.37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亚特新材	业绩承诺净利润(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元)	差额(元)
2024年度	108,735,600.00	122,063,744.90	13,328,144.90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 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补偿。

### 3、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3 号】，亚特新材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8,000.70 万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 3,528.61 万元，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新材	业绩承诺净利润(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元)	差额(元)
2025年度	115,293,100.00	80,007,015.49	35,286,084.51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特新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10%的股权转让款，即 11,800 万元。因亚特新材未能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 3,528.61 万元后再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8,271.39 万元。

#### （二）2025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下行走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 四、业绩补偿安排

亚特新材未实现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经测算，2025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3,528.61 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依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扣减上述应补偿金额后，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8,271.39 万元。

### 五、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布局、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多维度深化对亚特新材的整合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质量与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足额扣减业绩补偿款后再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